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服职院发〔2019〕26号

关于成立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 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重要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创新创业工作开展情况，经学院研究决定，成立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

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将对学校创新创业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或评审。具体委员名单如下：

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张纪洪 刘玉强

副主任委员：高臣 宋真君 刘兴民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洪波 王 昕 王铁秋 王 雷 邓书沫

付冰兵 闫玉喜 李 旭 杨春晖 谷 岩

陈 强 周 雷 孟德娜 贺立萍 徐 倩

郭届红 常毓兵 崔志权 谭开慧

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

办公室主任：孟德娜

办公室成员：王铁秋 郭天骄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

附件：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章程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6月13日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拟文 2019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 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创新创业工作的宏观指导，系统推进学校创新创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规范创新创业教学和创业项目管理工作，提高学校创新创业工作管理与决策水平，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重大事项的综合协调与议事决策机构。

第二章 委员会人员组成与任期

第三条 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委员应热心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事业，有丰富的教育教学、企业运行管理经验或创业经历，社会责任心和全局意识强，关心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能认真履行职

责。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行业、企业等校外专家，担任委员会的特邀委员。

第四条 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组成一般不少于 15 人。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2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

第五条 委员每届任期 2 年，可以连任。

第六条 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成员如长期无故不出席会议或有不公正行为者，经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并报院长办公会批准后可以解除聘任。

第三章 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第七条 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为：

1. 全面统筹学校创新创业工作；
2. 审议学校创新创业工作相关制度；
3. 指导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
4. 评审和考核学校创新创业孵化项目；
5. 组织创新创业导师和创业学生评优评先工作；
6. 研究和决策学校创新创业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创新创业学院是组织协调全校创业教育和实施创业人才培养工作的综合性机构，具体实施创业教育和创业人才培养工作。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 负责学校创新创业和就业指导类课程的教学工作；
2. 负责拟定并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训练；
3. 负责校内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和基地的服务与管理；创业项目一经签署入驻孵化基地协议，创新创业学院对创业项目实行垂直管理；
4. 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
5. 负责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奖评选；
6. 开展创新创业理论和实践教育研究；
7. 负责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规程

第九条 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也可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需要做出决议时，须有 2/3 以上（含 2/3）的委员到会，经委员总人数的 1/2

以上(不含 1/2)同意,决议方为有效。表决方式可为无记名投票。

第十条 每学期初和学期末召开 2 次例会。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可以不定期召开临时工作会议。必要时,还可以召开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扩大会议。

第五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委员有在全体会议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的权利、投票表决的权利和对学校创新创业工作提出议题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员有参加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会议、接受会议布置的工作的义务,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向主任委员请假。

第十三条 委员在各类评审事项中要秉公办事,坚决杜绝徇私舞弊行为。

第十四条 委员应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民主监督,加强学习与调查研究,自觉提高议事水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